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召开次数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由于疏忽导致公告中召开董事会的次数出现错误，经主办券商提醒，公司决定予以纠正，即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》纠正为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》，并按依次顺序纠正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的董事会次数。

公司对上述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加强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。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